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50034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陆祖峰、孟果：

你(单位)申请上海市普陀传技未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准予开办，开设**养老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）**培训项目，发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办理登记变更等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